

山东农业工程学院文件

山工院发〔2024〕28号

关于印发《山东农业工程学院 债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处级单位：

现将《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债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山东农业工程学院

2024年4月16日

山东农业工程学院 债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的债务行为，严肃财经纪律，提高债务资金使用效率，加强内部控制监督机制，有效防范金融风险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债务是指学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入的各类款项。学校不得采取任何方式向教职工集资、借款、委托贷款，不得与非金融机构发生借贷业务，不得开展售后回租等融资性租赁业务。

第三条 债务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科学性原则。根据学校建设和发展的实际需要，结合学校收入状况、贷款需求与实际偿债能力，科学确定贷款额度、期限及还款计划等，做到量力而行。

（二）效益性原则。充分挖掘内部潜力，整合现有资源，合理调度资金，在同等期限、还款等条件下，学校优先选择利率低的银行进行贷款，尽可能降低贷款成本。

第二章 审批和使用

第四条 办理和使用银行贷款要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，严格按程序审批。

第五条 学校财务处负责银行贷款管理的具体工作。负责组

织银行贷款的前期论证和风险评估，制定切实可行的资金筹措计划和贷款建议实施方案。

第六条 学校党委会对银行贷款建议实施方案进行审议，并形成决议。

第七条 严格新增银行贷款业务审批流程。学校申请新增贷款额度时，须经学校党委会审议通过，并上报主管部门和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同意后，方可向银行申请办理贷款。

第八条 规范存量银行贷款业务审批流程。在学校贷款总规模不增加的情况下，经学校党委会研究审议通过后，由财务处与银行直接对接，办理续贷或置换。

第九条 使用债务资金遵循“按计划、按合同、按进度、按程序”的原则。

第十条 债务资金应当专款专用，不得随意变更挪用，不得以贷转存，不得用于发放教职工工资、津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。

第三章 偿还和管理

第十一条 学校应根据银行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日期和还款金额，及时偿还贷款本金。还本付息计划须按预算管理要求纳入预算。

第十二条 严格提前还贷业务审批流程。对已有银行贷款，为降低资金成本或满足置换贷款需要的，可根据学校实际情况，提前偿还银行贷款本金或置换贷款。由财务处提出具体方案，经学校党委会审议通过后，按照还本付息审批流程办理。

第十三条 及时评估贷款风险状况，建立债务风险预警机制。财务处应当结合学校发展实际，定期分析财务状况，做到提早谋划、科学举债。对于可能存在的重大风险，及时启动预警机制，提出应对方案，按程序提报学校党委会研究。

第十四条 严格控制债务规模，防范财务风险。依据上级主管部门债务政策规定，妥善处理存量债务，加大化债力度，确保债务总规模控制在合理范围内。

第十五条 财务处负责将债务余额和贷款变动情况，按规定报上级主管部门；建立债务统计台账，实时反映债务信息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财务处负责解释。